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8號

原告 何寶珠

被告 鍾炎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00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訴外人許金湖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所有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原告誤載為00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代該集團提領詐欺款項；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佯稱和原告交往，向原告借款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共將新臺幣（下同）2,430,000元匯入系爭帳戶如附表所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其不認識原告，原告應該跟「W」要錢，不是跟
02 被告要錢；懷疑原告跟「W」合起來詐騙被告的錢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8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09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0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1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代該集團提領
13 詐騙所得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2,430,000元等事實，業據原
14 告提出匯款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1
15 頁），復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6號刑事卷宗核
16 閱確認無訛，應堪認定。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或利用車手提領
17 款項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業經傳播媒體廣泛報導，政府亦
18 再三宣導反詐騙政策，被告自當知悉或可預見任意提供銀行
19 帳戶資訊予他人使用存有風險，易遭詐欺集團利用實現詐
20 騙，卻仍輕易將具專屬性之銀行帳號告知他人，甚至代該集
21 團提領詐欺所得，以掩飾詐欺款項去向，考量被告年紀、社
22 會活動及經驗，應具有相當智識能力，再參以被告前曾因提
23 供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而經檢察機關調查，對於上情亦
24 難諉為不知。茲被告將銀行帳號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
25 至代該集團提領詐欺款項，致該集團詐騙取得原告所匯款
26 項，難認被告已盡應負注意義務，被告自仍應就此負過失賠
27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430,000
28 元，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洵屬
29 有據。

3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2,430,000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被害人	編號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帳號
何寶珠	1	佯稱與原告	112年6月14日	160,000元	京城銀行

(續上頁)

01

		交往，並向 原告借款云 云。			000000000000號
	2		112年6月15日	300,000元	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號
	3		112年6月28日	200,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
	4		112年7月3日	400,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
	5		112年7月7日	170,00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6		112年7月14日	1,200,00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號